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6 日廢字第 J9601656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4 月 28 日 21 時 16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交叉口前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發現 XX-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行經該地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錄影採證，嗣經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6 年 5 月 23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4341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6 日廢字第 J9601656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7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31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，本局已自行撤銷 F143419 號舉發通知書及廢字第 J96016563 號裁處書，……」

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